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无主货物认领公告

2025年1月2日上午，邵阳高速交警在G55二广高速公路南往北蔡锷服务区内查获一辆重型箱式货车（冷藏车），车牌号码是豫B66517，车内有大量冷冻产品，数量约10吨，货车驾驶人员无法提供货主身份，货主查无下落。

同日，该案移交本局调查。经清点，该批产品外包装贴有标签，标签内容为：广西凭祥桂源香食品商贸有限公司牛副产品，配料：牛副饮用水盐，执行标准：SB/T10379-2012，生产许可证：SC11137162201585，保质期：12个月（-18度），生产日期：2024年06月22日，产址：广西凭祥市夏石工业园区哨平村。其中有294箱冷冻产品上写有数字“2”，有156箱冷冻产品上写有数字“3”，一共是450箱，每箱产品外包装上都写有不同的数字，如：20.26、20.18、20.47等。

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对上述产品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邵市监强制[2025]0102号）。

因该批冷冻产品无货主相关信息，无法确定上述物品所有人。驾驶人员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货物来源信息及上述产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请上述物品的所有权人、权利人或者权利相关人员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效证件、该批产品的货物权

属证明、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相关资质材料到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领并接受调查处理、主张权利、提供材料。逾期无人认领的，本局将依法对涉事物品予以处置，并且不免除违法行为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未尽事宜，请联系邵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食品安全大队，联系电话：0739-5330675，联系地址：邵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邵阳市大祥区邵阳大道东湖日欣小区办公楼6楼）

特此公告。

